标 题: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创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索引号: 2022-1651133185213 主题分类: 通知

文 号: 国市监网监发〔2022〕49号 所属机构: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司

成文日期: 2022年04月26日 发布日期: 2022年04月28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 示范区创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创建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2年4月19日市场监管总局第6次局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市场监管总局

2022年4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 创建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创建,推动提升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能力和水平,促进网络市场规范健康持续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是指经市场监管总局认定,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制度健全、机制完善、管理规范、创新能力强,对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特定区域。

第三条 市场监管总局负责全国示范区创建的认定和指导管理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管部门(以下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 区域内示范区的创建申请初审、评估初审,并协助市场监管总局对本行政区域内的 示范区创建进行业务指导和日常管理。

第四条 示范区创建遵循自愿申报、自主创建,严格认定、动态管理,鼓励创新、示范引领的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依照规范的程序进行。

第五条 副省级城市、地级市、直辖市市辖区(县)人民政府是示范区的创建对象(以下简称创建对象)。

第六条 申请创建示范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网络经济基础较好。有完整的网络经济建设和发展规划,有明确的支持政策和保障措施,有一定的网络经济产业规模,或者网络经济有鲜明产业特色和较大发展空间;
- (二) 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工作扎实。有良好的网络市场秩序和营商环境,有健全的网络市场监管体制机制,能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网络市场服务;
- (三) 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创新能力较强。有较强的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创新 意识,有创新的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理念模式、体制机制或者工作举措等。

第七条 创建对象填写《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创建申报表》,并将创建方案和相关材料于每年5月底前通过国家网络交易监管平台报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应当在1个月内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进行初步审查。符合条件的,每年6月底前通过国家网络交易监管平台报送市场监管总局。

第八条 经市场监管总局同意后,创建对象开始创建活动。创建活动周期一般不 超过2年。

第九条 市场监管总局制定《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创建评估指标体系》(以下简称评估指标体系),用于示范区创建的评估。评估指标体系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第十条条件成熟的,创建对象可以对照创建方案和评估指标体系进行自评。自评合格的,填写《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创建评估申请表》,并将申请表、自评报告和相关材料通过国家网络交易监管平台报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第十一条 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收到创建对象的评估申请后,根据评估指标体系,通过资料审查、数据比对、实地检查等方式对创建对象进行评估初审。

评估申请材料齐全、初审合格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将评估申请及相关材料通过国家网络交易监管平台报市场监管总局。

第十二条 市场监管总局收到评估申请后,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对创建对象进行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